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銘傳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謝智翔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慧欣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484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300元，總清償金額為237,600元，清償成數為5%（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179,901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0.1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出廠年分為西元2017年之機車一輛，據債務人陳報車價估定價值約為20,000元，以該數額認定其價值應無

低估之虞；另有2015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投資現值約為4,998元，前開財產價值共為34,998元，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行車執照影本、車行估價單影本2紙、基金庫存損益查詢表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聲請調解，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7年8月至109 年7月收入總額為779,154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2,616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目前任職於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為為24,00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等費），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及薪資單附卷可憑。是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每月24,000元計算，尚屬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其提列個人必要支出為18,337元及父親扶養費分擔額5,000元，合計每月必要開銷為23,337元。經查，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倍即18,337元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父親（為39年出生）居住於新北市，其108、109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雖領有國民年金4,526元，尚不足以支應生活所需，足認其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扶養義務人僅債務人3人，就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父親扶養費

用分擔額為5,000元，該金額之提出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准予列計。

㈤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餘額逾10分之9納入還款（含清算價值攤提還款），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可想見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本院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之更生方案，記載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